

加入WTO对我国钢铁业的影响

刁亦英, 魏水才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要: 分析了我国钢铁工业加入WTO后所面临的权利、义务、机遇、冲击和挑战, 借鉴国际上对钢铁业的保护措施, 指出入世后应学习和研究世贸规则、运用规则, 加快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步伐, 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研究和借鉴国外钢铁行业通行的贸易保护做法, 提高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关键词: 世界贸易组织; 钢铁; 贸易壁垒; 贸易保护

中图分类号: F407.3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4-4620(2001)05-0058-03

Effects of WTO Entering on Our Country Steel Industry

D I A O Y i y i n g , W E I S h u i c a i

(Shandong Metallurgical industry General Corporation,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Analyzing the right, duty, opportunity, impact and challenge lying ahead of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in our country after entering into WTO, and using the protective measurements of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in internationality for reference. It is shown that we should study the world trade rules, use the rules, speed our steps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advancement, strengthen the marketing dynamics of the market and improve the enterprises' ability participating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n the basis of studying and using the current trade protective modus for reference abroad.

Keywords: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ron and steel; trade rampart; trade protection

我国是世界产钢第一大国, 但钢生产成本低、粗钢比重大、附加值低、竞争力弱, 加入WTO将对钢铁工业冲击较大。因此, 学习WTO的通行规则, 分析研究我国钢铁工业“入世”后所面临的环境, 借鉴国际上对钢铁业的保护措施, 来制定相应对策, 这在当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 入世后中国的权利与义务

1.1 享受非歧视待遇的权利与义务

可以享受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方给予的非歧视待遇的权利; 同时对这些成员方承担和履行非歧视待遇原则的义务。非歧视待遇又称无差别待遇, 指成员方在实施某种优惠待遇和限制措施时, 不应对其他任何成员方实施歧视待遇。它主要由无条件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构成。非歧视待遇的原则贯穿在世贸组织所负责实施与管理的所有的贸易协议与协定中。

1.2 享受降低贸易壁垒的权利与义务

享受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方给予的关税减让, 逐步取消非关税壁垒的权利; 同时对这些成员方承担和履行关税逐步下调、非关税壁垒逐步减少的义务。世贸组织允许世贸组织成员方保护自己的市场, 但对保护国内

市场的措施作了规定，即同意以关税作为货物贸易市场保护的措施，反对以非关税措施作为保护的手段。在世贸组织负责实施管理的货物贸易协议与协定中，允许以关税作为保护措施，对已存在的非关税措施通过关税化逐步取消。

我国入世后，可享受世贸组织发达成员方平均的关税水平（5%~3.5%）和发展中成员方平均的关税水平（15%~12%），逐步减少非关税的措施；同时我国还要承担关税减让（从目前的17%进一步下调）和非关税措施逐步削减的义务。

1.3 享受贸易自由化成果

享受世贸组织已有的贸易自由化与保护措施的成果；同时承担货物、服务、投资逐步自由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义务。贸易自由化是指世贸组织各成员保证履行逐步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扩大市场准入度。

1.4 享受公平竞争的权利与义务

有权对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方不公平竞争的贸易行为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同时也允许其他成员方对本国的不公平贸易行为作出纠正措施。

1.5 可以享受发展中成员方的特殊待遇

我国是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世贸组织的，因此可以享受世贸组织发达成员方对发展中成员方给予的特殊待遇；而不向发达成员方提供相应的义务。主要体现在“普遍的、非歧视和非互惠”为特点的普遍优惠制的关税优惠上。

1.6 享有磋商解决贸易争端的权利

我国入世后享有世贸组织成员方磋商解决贸易摩擦，通过争端机构解决贸易纠纷的权利；同时也有接受和履行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方磋商解决贸易摩擦和接受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裁决的义务。

1.7 享有了解成员方政策措施信息的权利

享有了解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方政策与措施实施情况的权利，也承担向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方提供本国和接受了解经贸政策的义务。

2 入世后我国钢铁工业的机遇

2.1 面临激烈的国际竞争

世界钢产量已达10亿t，需求为8亿t。美国、日本及欧洲发达国家普遍钢铁生产开工不足，钢材供求失衡是世界性的，这增加了我国钢材出口难度和进口压力。钢铁工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退出障碍大，近期世界钢材供大于求格局不会改变。加入WTO，国内钢铁企业将置身于供过于求的国际钢铁市场竞争之中。这样，将使我国钢铁工业的发展与国际钢铁市场的状况紧密结合在一起，对于转变行业和企业管理层的经营意识，加快传统的管理模式的转变，建立适应国际市场竞争机制的经营模式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2.2 “入世”后国内企业可利用的资源和市场

加入WTO可充分利用国外矿产资源。我国铁矿石资源不丰富，且现有的大部分铁矿品位不高，矿山老化引起的自然衰退导致矿石进口量在逐年增加。进入WTO后，我国铁矿石资源不足的问题可得到缓解。同时国外充足的废钢资源也可用来补充国内炼钢所需，有利于我国钢铁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

加入WTO有利于国内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出口。目前发达国家已放弃了粗钢生产，但世界粗钢的市场需求每年仍在较大幅度增加。进入WTO后，随着国际市场开放程度的提高，将减少对我国粗钢出口的诸多限制。国内钢铁企业要抓住机遇，参与国际竞争，使具有比较优势产品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2.3 促进我国钢铁工业结构调整

入世将促进中国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过程，加快现有落后工艺、落后设备的淘汰和有生存价值生产工艺的改造，提高企业专业化水平。

3 入世对我国钢铁业的冲击和挑战

根据我国入世后的权利和义务，我国钢铁行业的许多对外贸易政策将不再适合世贸组织的有关原则，这就使原来与国际市场脱节、靠政策的倾斜的钢铁企业直接面临冲击与挑战。

3.1 关税壁垒

根据我国入世的承诺，到2005年冶金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算术平均值）将从目前的10.58 %降至8.07%。在减税时间的安排上，减税逐步到位，原则上为每年平均减让。从可能的减税情况看，除不锈钢、型材、热轧板材、线材、硅钢片、高速钢平板轧材外，其他品种降税幅度均在5%以下，平均每年减让不到1%。况且，即使不加入WTO，中国每年也对一些产品的关税进行调整，从1992~1998年，中国223种主要钢铁产品的关税从14.15 %降至目前的8.88%。所以中国承诺的到2005年的降税幅度要比前6年小得多。此外，从中国进口钢材的贸易结构看，加工贸易所占比例相当大，近年来都在一半以上，这部分钢材进口实行零税率。所以，总体来说关税减让对钢铁行业冲击不是很大。

但是，由于国产钢材在品种和质量上与国外相比竞争力还很弱，一些高附加值产品和特钢产品缺乏竞争力。加入WTO后，将对国内特种钢材市场产生不同程度的冲击。

3.2 非关税壁垒

我国在1992年签署的《中美市场准入谅解备忘录》中已承诺取消钢铁产品配额和许可证，原则上不使用任何形式的进口数量限制。现我国虽在形式上取消了钢铁产品配额和许可证，但对进口钢铁产品实现限量登记。加入WTO，若再用限量登记等手段，其他成员国就可能追究我们的责任。同时，加入WTO，鉴于其对补贴的透明度要求，用行政手段调控进口贸易将难以执行。

3.3 进出口贸易专营

我国对具有战略意义的物资如农产品、原油、成品油等仍坚持核定经营，而对其他一些物资如钢材、橡胶、化纤等逐步放开经营。我国承诺加入WTO后5年内取消钢铁产品的核定经营，此后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都可以从事钢铁贸易。这使政府用贸易专营来控制国外钢材进口的办法难以实施。同时，加入WTO后中国也将享有相应的权力。可以无条件享受其他成员国最惠国待遇，享受关税减让和消除非关税壁垒带来的好处。据调查，目前中国已享有大部分国家的优惠税率，所以关税减让对增加中国出口不会带来明显的效果。但加入WTO后，其他成员国必须消除配额和许可证等非关税壁垒，不能再对中国实行贸易歧视，中国可用WTO的规则解决国际贸易争端，这对中国钢铁产品的出口无疑是重大的利好。

4 国际上保护本国钢铁业的通行做法

4.1 企业卡特尔

尽管大部分国家都有制止垄断的反托拉斯法，但一些大企业仍建立各种卡特尔组织保护自己的利益。如日本5家钢铁联合企业组成卡特尔，在日本通产省的安排下，就钢铁生产量达成协议。在这种体制下，5家企业的市场份额保持了28年的稳定。

4.2 配额、监管和非正规限制

WTO原则上禁止任何形式的进口数量限制，而不排斥旨在获取信息和有效调控而实施的监管。例如根据达成的双边协议，欧盟对从俄罗斯、乌克兰、哈萨克斯坦进口的扁钢和其它钢材进行配额和价格指导。依靠欧盟委员会的力量进行制裁，其中包括严厉的和透明度低的反倾销措施。

4.3 补贴

WTO有关补贴规则涉及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对生产补贴持明确不支持态度，而对出口补贴更是明令禁止。近年来欧盟对钢铁的补贴相当大，约合数百亿美元。新的欧盟钢铁资助法已于1997年1月生效。新章程表面上是削减了各成员国的补贴，实际上却扩大了资助的范围并允许实行补贴。

4.4 反倾销措施

WTO允许成员在不公平贸易时实施反倾销措施。如欧盟对俄罗斯、捷克等国的出口到欧盟的某些产品已采取了反倾销措施。欧盟与这些国家达成协议，以限制出口数量替代征收反倾销税。作为保护措施实施的

进口配额符合WTO的有关条款，根据双方协定由出口方管理执行。但欧盟的反倾销程度由于其透明度低并存在较大缺陷而受到指责。

4.5 分销壁垒

日本钢材的分销是由综合商社经营的，某家商社如果过多地经销国外进口钢材，就会受到国内钢材生产商减少钢材供货的威胁。因为政府通过政策，使经销商经营国内钢材更有利可图，它们感到经销国外钢材得不偿失，从而拒绝经营进口钢材。

4.6 政府采购

日本建设省拒绝从卡特尔以外购买钢材用于国内公共工程项目，使外国钢材难以进入日本的建筑市场。这项政策的后果是建筑费用和市政工程费奇高，但却使日本几大钢铁企业得到有效的保护。

5 入世后我国钢铁工业应采取的对策

5.1 学习和研究世贸规则、运用规则，主动迎战

必须尽快了解和熟悉WTO所采取的市场规则和惯例，特别要加强与企业有较强关联的内容的研究，以弄清各项原则和条款的含义、适用范围，以达到熟练使用规则，趋利弊害，为我所用的目的。

5.2 加快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的步伐

加入世贸后，面对来自国外的竞争对手，企业加快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显得更加迫切和重要，这对于技术相对落后的我国多数钢铁企业来说，更是生死攸关的大事。具体可采用运用产业政策，使高附加值产品成为国内钢铁工业新的增长点。一是优化区域结构，提高钢铁产业集中度；二是优化组织结构，引导企业在联合、兼并基础上形成有竞争力的专业化分工；三是优化工艺结构，抓好关系钢铁全行业的一大批技改项目；四是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促进产业转换与结构升级，解决市场需求量大、进口量多的高附加值产品的国产化问题。

5.3 加大市场营销力度

不断进行市场调研，运用价格、营销渠道、非价格竞争等多种方法，充分利用我们在国内市场上的天时、地利、人和的优势，保护和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开拓新的产品销售市场。

5.4 研究借鉴国外钢铁行业通行的贸易保护做法

行业组织要协调、帮助有关钢铁企业，研究和借鉴国外钢铁行业通行的贸易保护做法，联合对付国外产品对我国的倾销，以反倾销手段抵制不公平竞争。在1999年和2000年欧盟、美国对我国钢铁产品的反倾销诉讼案中，山东省钢铁企业济钢和莱钢在五矿进出口商会的组织下，积极对外应诉，分别获得较低的反倾销税率，成为我省钢铁企业成功参与国外对我反倾销诉讼的典范。同时，行业组织还要采取集中学习、个别指导、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学习运用规则，全面掌握WTO的运行机制，特别是有利于我们的争端解决机制、反倾销机制和普惠制待遇等，提高企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返回上页](#)